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6月19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2万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

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申请（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交易日申请日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即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日
●回售期内“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三年（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4天（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3日），利息为 $100 \times 1.0\% \times 4 / 365 = 0.011$ 元/张，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4”，转债简称为“李子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本次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回售申报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李子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李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李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3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赫林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7	2025/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426,6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1,986.72元。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友芝、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获批临床试验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 CXSL2500239
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03
药品名称: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
结论: 同意开展预防疫苗相关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的简介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因其基因多变性、宿主多样性，可在人群中广泛传播，每年可造成约300万至600万严重病例和20万至65万例死亡。世界卫生组织（WHO）认为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是接种流感疫苗，接种流感疫苗对具有严重流感并发症高风险的人群以及与健康个人同住或为其进行护理的人尤为重要。

“本公司获批流感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接种对象为6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更强烈的免疫应答，用于预防流感病毒引发的流行性感冒。该疫苗采用流感病毒裂解工艺技术路线，配合以公司自主研发的佐剂，在保证疫苗有效性的同时提高了疫苗的免疫原性，与传统裂解流感疫苗相比，可激发人体产生更高水平的保护性抗体。
若该疫苗能够成功开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流感疫苗研发管线，为60岁及以上人群提供新的接种选择，扩大公司流感疫苗的人群覆盖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疫苗能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上市，有利于公司产品品种的丰富，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及相关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开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将相关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6,851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姓)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注销日期
206,851	206,851	2025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债权人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期限，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206,851股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2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6,85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 B888012043），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

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272,396股变更为102,065,545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量	变更后
限售流通股	206,851	-206,851	0
无限售流通股	102,065,545	0	102,065,545
合计	102,272,396	-206,851	102,065,54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说明及提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所需批准，系统必须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26日
●回售期内“晶科转债”停止转股
●“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晶科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晶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晶科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3.6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行使上述约定条件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附加公告的申报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晶科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5天（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16日），利息为 $100 \times 1.80\% \times 55 / 365 = 0.27$ 元/张，回售价格为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8”，转债简称为“晶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收款账户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晶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晶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晶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晶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晶科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晶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183329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并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并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并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4.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51.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2022]32021019号），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最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245.08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79.89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共计21,924.97万元（最高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并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并松机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并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合肥并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并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并松机器人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四方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901010010236536，截至2025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0000台套智能装备生产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月/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封存，并通知甲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二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方签署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方应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对甲方与丙方现场调查应当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人刘传运、叶跃群可以以丙方之名，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障人乙方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追偿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人，甲方变更保障人时，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提供，同时按照相关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障人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合肥并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6,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除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拉萨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华博器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本次减持完成后，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4,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类型
拉萨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770,579	11.17%	无
拉萨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770,579	11.67%	无
拉萨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770,579	11.67%	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拟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2,000,000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减持日期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均价	34.921579元	
减持总金额	69,943,158.20元	
减持比例	0.50%	
减持占比	0.50%	
减持期间	2025.04.18-2025.06.19	
减持均价	34.921579元	
减持总金额	69,943,158.20元	
减持比例	0.50%	
减持占比	0.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内减持数量、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